**111~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(三商美邦人壽)**

107學年度保險期間107.8.1~108.7.31

108學年度保險期間108.8.1~109.7.31

**109學年度保險期間109.8.1~110.7.31**

**110學年度保險期間110.8.1~111.7.31**

**111學年度保險期間111.8.1~112.7.31**

**112學年度保險期間112.8.1~113.7.31**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之在學學生（含博、碩士、大學、進學班及休學另繳團保費同學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參加團保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住院、手術及意外傷害事故門診治療（不含疾病未住院門診），於發生**事故2年內 (詳以下附註)**，持有健保醫院或診所開具之相關完整文件，可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**(不含申請診斷證明書、收據、光碟及醫療器材、救護車等費用)**。

\*附註：依合約第四條【保險期間】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(指學年度)，

但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終止；

延後畢業者，其保險期間延至畢業之日午夜十二時終止。

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，其保險效力則至畢業年度之二月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終止。

三、繳費金額及繳費方式：**111-112學年度**每人每學期需繳交**180**元，教育部補助正式學籍學生每學年 100 元，保費每學期隨學雜費一同繳交，休學生可依個人需求另繳學生團保費。本保險非強制性，在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辦理退保者，請持**繳費證明**，及[在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file/section2/service/9/no_insurance.doc)，於**上學期10月31日；下學期3月31日前**至生輔組B402辦理加退保，退保者，教育部亦不提供補助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([**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說明**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file/section2/service/9/470/104_kt.pdf))

(一)共同填寫表格：(請點選以下連結下載)

1、[**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**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file/section2/service/9/102-application.pdf)。

2、[**淡江大學事故(車禍)傷害登錄表 A**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file/section2/service/9/470/safecampusA.doc)**，**大學部、進學班學生為駕駛人發生車禍者才需填寫。

　　碩士、博士、碩專班請勿填寫，乘客/意外/疾病請勿填寫。

(二)一般檢附文件：

1、診斷證明書，必須是醫院所開的正本，關防及醫師章均需醫院所蓋  
　(不能自行影印(如雷射)再去醫院蓋章)。

2、收據**正本**或**副本**。 (若為**影本**需加蓋院章或關防章)

3、受益人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4、Ｘ光碟╱片：若有骨折，無論中、西醫，皆請附上Ｘ光碟╱片。

5.、非本國籍學生：需檢附居留證明及出入境證明。

五、收件時間地點與諮詢電話：

(一)淡水校園

三商美邦人壽於學期中每週二與週四下午15:00-18:00在商管大樓四樓聯合櫃台(B418)

，有服務人員駐校負責收件與資料初審(資料是否完整或缺件等)，攸關申請者權益與理賠時效

，請申請同學務必於此時段送件。若有理賠問題可洽服務人員：夏怡萍主任0937-677411、陳彥萍 主任0978392683、鄭烜成 主任0909127409、房秉濤 業務專員0955381896，公司02-25183385

，其他服務時間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可聯絡。

(二)台北校園請送至D110EMBA 辦公室代轉;蘭陽校園請送至行政聯合辦公室CL312代轉

淡水校園生輔組。

六、撥款時效、申請理賠收件及處理：資料完整，送件至理賠約需 **4週** 時間。**保險理賠申請，學校僅協助暫代收件窗口，不予審查資料，審查部份屬保險公司人員專業處理之項目，承保公司指派專人專線提供申請人諮詢理賠相關事宜。保險理賠申請資料如有缺件，將由承保公司逕洽申請人。**

七、保險保障內容：

(一) 107學年度

[**淡江大學111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**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file/section2/service/9/554/1071225.pdf)

(二) 108學年度

**GECCS1(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)108**

**GECHI1(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)108**

**GECI2(主條文-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)108**

**GECMXR1(醫藥及X 光檢驗費用健康保險附加條款) 108**

**GECSI1(學生團體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) 108**

**大專計畫書(保障內容) 108**

(三) 111~112學年度

**111-112三商美邦大專計畫書**

八、學校通訊：

生活輔導組電話：(02)2621-5656轉2217、2817 鄭琳芝 小姐

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商管大樓生活輔導組B402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若大學部在學同學因傷病住院7日(含)以上、領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、或死亡者，另可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(需事發3個月內申請，同時家庭所得、財產符合教育部規定)，請速告知承辦人領取相關申請表格，或詳本組網頁 [**教育部學產基金(急難慰問)**](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main.jsp?sectionId=2#Body)專區 。